

員山鄉公所

員山鄉農會

一一二年轉(契)作休耕、稻穀收購同時申報通知單

一、轉作休耕注意事項

- (一) 1、全國任一鄉鎮公所(或農會)均可申報，惟單一農民僅可於同一地方申報。2、增加由農民自行申報作物種植期間：農民可依實際需求，規劃作物種植期(或休耕期)。3、承租公有地僅得申報轉(契)作或種稻，不得申辦休耕(含轉作綠肥)。4、112年申報期(含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全國統一為1月3日至2月4日止(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可同時申報兩期，若一期未申報復耕(含種稻、種菜、自行復耕)，則二期作補申報僅可申報復耕，不可申報休耕(含轉作綠肥)。本縣第二期作補(變更)申報日期：7月1日至7月31日，地點在公所農經課。農田每年可休耕(含轉作綠肥)一期，另一期作復耕，種植轉(契)作物給予補貼。轉作綠肥每公頃四五、〇〇〇元。翻耕每公頃三四、〇〇〇元。轉作重點發展作物每公頃二五、〇〇〇元。另若農田內有建物、固定設施、水利、交通等不可耕面積，農民應於申報時主動扣除；申報休耕(含播種綠肥)田區，若種植綠肥、景觀以外作物需主動申報，違者停止次年同一期作之休耕轉(契)作及稻穀收購之權利。
- (二) 申報休耕之稻田必須翻耕整地，經勘查認定有播種綠肥(田菁)事實者，且休耕期間內確實翻耕後(不得噴灑除草劑)，方為合格。
- (三) 休耕期間內農田不得噴灑除草劑，且不得搶種蔬菜或再種植其他作物，如遇蟲害，應立即防治或翻耕處理，違反上述規定者除停發本期休耕轉(契)作獎勵金及保價收購外，並停止次年同一期作之休耕轉(契)作及稻穀收購之權利。
- (四)※休耕期間內上級政府將依規定委外抽查本鄉農戶，如與申報不符，除停發本期休耕轉(契)作獎勵金及稻穀收購外，並停止次年同一期作之休耕轉(契)作及稻穀收購之權利。
- (五) 休耕、轉(契)作田區範圍之農水路，不得放任雜草、芒草叢生，影響鄰近之農耕環境，否則，當期作視同不合格，礙難發放休耕轉(契)作獎勵金。

二、稻穀收購注意事項：依行政院農委會「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辦理。

- (一) 每公頃蓬萊稻穀計畫收購數量二、〇〇〇公斤，每公斤收購金額二十六元；輔導收購數量一、二〇〇公斤，每公斤收購金額二十三元。餘糧收購三、〇〇〇公斤，每公斤收購金額二十一、六元。稻穀收購價格如有異動，以農糧署公告價格為準。
- (二) 繳交稻穀以當期稻穀，並以農會備有之新的PP穀袋裝妥，否則不予收購。
- (三) 請各農友將稻穀烘乾，水份含有率應不超過百分之十三者，且縫口用塑膠繩或縫口機縫妥，每袋五〇、二公斤，待本會派檢驗人員按日程表到戶檢驗，請各農友密切配合。
- (四) 輪到該村如遇下雨，無法檢驗時，需待各村檢驗完畢後，再派員下村補檢驗。
- (五) 請各農戶確實耕種，行政院農委會利用航測與當期作耕地資料及申報種稻等進行碰檔分析比對，經查獲申報不實者該筆農地停止次年同一期作辦理各項保價收購及獎勵之資格。
- (六) 公糧稻穀收購之審核資格認定採以「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與「地目」雙軌併行方式辦理。各農友若種植水稻而土地權狀地目非「田」者，申報前可持土地權狀或相關資料至農會供銷部查詢。
- (七)※稻作申報不實之耕地面積，無論是否已繳售公糧稻穀，均予停止次年同一期作辦理保價收購稻穀或轉(契)作、休耕給付之資格。
- (八)※一一二年農民申報種稻時，請同時申報種稻類型是梗稻(蓬萊)、私稻(在來)或糯稻，並依申報類型繳交公糧。若申報類型和實際類型不同，可以在3月15~31日(第1期作)、8月15~31日(第2期作)向申報單位申請變更，以利繳交公糧。
- (九)※水稻收入保險：
 1. 一一一年起取消水稻天然災害救助，改推行水稻收入保險。所有合法種植水稻的農友，須投保基本型收入保險，才能有天災救助轉換的減產理賠。基本型保費由政府負擔。
 2. 稻作直接給付取消，併入加強型水稻收入保險。(111年度起不再受理稻作直接給付申報)沒有繳交公糧的農友，可選擇投保加強型水稻收入保險。採鄉鎮市區保費制，農委會補助1/2保費，另各地方政府得視情形加碼補助，農友只須繳交保費的1成，保單即成立，可獲得起碼保額6成的保障。

三、申請日期：(下村受理申請時間上午九點至十一點，下午二點至四點)。

村別	尚德	員山	惠好	七賢	深溝	綦巷	內城	中華
日期	1月3日	1月4日	1月5日	1月6日	1月9日	1月10日	1月11日	1月12日
申請地點	尚德社區活動中心	公所一樓大廳	惠好社區活動中心	張公廟	深溝守望相助隊	綦巷社區活動中心	三元宮	中華村辦公處
村別	湖東	湖西	湖北	逸仙	永和	同樂	頭分	枕山
日期	1月13日	1月16日	1月17日	1月18日	1月19日	1月30日	1月31日	2月1日
申請地點	湖東社區活動中心	雙湖社區活動中心	湖北社區活動中心	逸仙社區活動中心	永和社區活動中心	同樂社區活動中心	結頭分社區活動中心	枕山社區活動中心

四、攜帶文件：(一)身分證(戶口名簿)、(二)土地證明文件正本、(三)申請人私章、(四)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

五、農戶之戶籍或耕地資料如有異動時，應至本所農經課或農會供銷部辦理更正，應檢附身分證(戶口名簿)土地證明文件正本、印章、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